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人文与教育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基础课教学部

合作协议书

2021年5月10日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人文与教育学院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田夕伟 联系方式: 13632411443

乙方: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基础课教学部

地址: 广州市广园中路248号

乙方项目负责人: 范美丽 联系方式: 13640284971

一、前言与合作理念

（一）背景与意义

随着职业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不断深化，高职院校间开展协同合作已成为推动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提升师资水平、改善人才培养质量、推动科研与课程改革，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二）合作核心理念

1. 共建共享：共享资源、共建项目，共享成果。
2. 学生中心：以学生发展为核心，提升其综合素质与竞争力。
3. 协同创新：在人才培养、课程建设与科研创新上同频共振。
4. 开放融合：推动校际间教育合作向深度和实效拓展。

二、合作内容

（一）师资交流

1. 双方互派教师进行短期挂职锻炼、专题讲学或联合授课，提升教师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
2. 建立联合教师培训机制，重点加强信息化教学、课程思政、产教融合等方向的能力培养。
3. 鼓励教师参与对方院校的课程建设、课题研究和学术研讨，促进教学方法与理念互学互鉴。

（二）学生交流

1. 开展学生短期交换学习、学分互认和联合培养，探索跨校修读课程与联合培养机制。
2. 组织学生共同参与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职业技能竞赛和体育赛事，提升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
3. 推动学生在科研团队、实训项目中交叉合作，拓展实践能力与团队精神。

（三）课题与科研合作

1. 成立联合课题组，围绕体育教育改革、数字化校园建设、教学模式创新、学生体质健康提升等主题申报省市级及国家级科研项目。
2. 组织教师跨校联合开展研究，鼓励发表学术论文、开发教材与数字化课程资源。
3. 共建教学研究团队，探索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和新路径。

（四）课程与教学改革

1. 共享优质课程资源，联合制定课程大纲和课程标准等，共同建设在线精品课程，推动特色课程共建共享。
2. 合作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体育及专业课程深度融合。
3. 组织联合教研活动和公开课观摩，推动教学方法改革与评价体系创新。

（五）实践与社会服务

1. 双方联合建设实训基地或共享现有资源，为学生提供实训、见习与社会服务平台。

2. 联合开展社区教育与社会体育服务项目，发挥高校社会服务职能。

3. 共同承办学术沙龙、师资培训与交流活动，提升校际合作的社会影响力。

三、实施机制

（一）建立联合工作小组

1. 双方成立校际合作工作小组，由两校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部）、科研处（部）、体育教学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骨干教师为成员。

2. 工作小组下设秘书组，负责日常联络、文件归档和信息通报，确保合作项目的推进与协调。

（二）职责分工

1. 甲方职责：主要负责合作项目的统筹规划、场地和设施保障，提供生源、师资、课程资源，并牵头制定教学管理制度。

2. 乙方职责：主要负责提供课程建设经验、优秀师资、研究项目与学生交流机会，并协助开展联合科研与社会实践活动中。

3. 共同职责：联合制定年度合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定期开展教研、师资培训与学术研讨，共同建设课程、课题和实训项目。

（三）运行机制

1. 联席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校级联席会议，由两校轮流承办，研究阶段性合作进展，审议年度合作

计划，讨论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2. 专项推进会议：各具体项目（如师资交流、课程共建、课题研究等）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每季度至少沟通一次，确保工作按节点推进。

3. 信息共享机制：双方通过建立共享文档库、在线协作平台或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共享教学大纲、科研进展、师生交流情况和评估结果。

（四）监督与考核

1. 建立阶段性评估制度，每学期由联合工作小组对合作项目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年度进行全面总结。

2. 考核指标包括：师资交流次数与成效、学生交流人数与反馈、联合课题申报与成果、课程共建质量与推广、教学改革实践效果等。

3. 对未达预期目标的项目，双方应协商整改措施，并在下一个周期重点跟进。

（五）持续改进机制

双方应建立问题反馈渠道，及时收集教师、学生的意见建议。

每年开展一次合作成效评估会，总结经验与不足，调整下一年度合作重点，实现动态优化与长效发展。

四、保障措施

1. 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合作工作章程，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 经费保障：合作经费由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共同承

担，专款专用。

3. 质量保障：建立学生满意度调查、教师反馈和合作成效评估机制，确保合作实效。

五、预期成效

1. 对学生：拓展学习渠道与实践平台，提升专业能力、跨校交流能力与就业竞争力。

2. 对教师：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双师型”教师成长，推动数字化教学能力提升。

3. 对学校：提升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水平，增强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服务能力。

4. 对社会：促进教育资源合理流动与共享，推动区域职业教育协同发展。

六、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可协商续签。

2. 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永忠
日期：2021.5.10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永忠
日期：2021.5.10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广东金钟少年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校企协同育人协议书

2021年5月10日



一、前言与核心理念

1. 背景与意义：

随着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加速，社会对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教育模式与产业实际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校企协同育人是深化产教融合、解决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路径。它旨在整合高校的理论研究优势与企业的实践创新资源，我校与广东金钟少年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2. 核心理念：

共建共享：共同投入资源，共同分享成果，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伙伴关系。

需求导向：以产业发展和企业岗位真实需求为出发点，动态调整培养目标和内容。

学生中心：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提升其就业竞争力、职业适应力和未来成长潜力。

协同创新：通过合作，推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教学模式创新，实现教育与产业的同频共振。

二、协同育人主要模式

本方案建议以下多种模式，校企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组合实施：

1. 专业与课程共建：

共建课程体系：企业专家参与我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审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开发贴合行业标准的专业核心课程、实训课程及教材。

植入企业培训体系：将行业龙头企业的认证课程（排舞教练员课程、排舞裁判员课程、排舞创编课程等）引入教学计划，实现“课证融通”。

2. 实践教学基地共建：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企业捐赠或投入设备、软件、技术，在校内共建舞蹈综合实训室、体能训练健身房，提供模拟仿真实训环境。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企业提供稳定的实习岗位，接纳学生进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推行“双导师制”（学校导师+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实践任务。

3. 师资队伍共建：

企业专家入校：聘请企业高管、技术骨干、技能大师担任产业教授、兼职讲师，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开设讲座、指导毕业设计。

教师入企实践：选派高校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技术培训或参与项目研发，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4. 科研与项目协同：

课题：校内教师团队课题加入企业专家一同研发。

学生项目实践：企业发布小型项目或创新竞赛，学生以团队形式承接，在实践中学习。

学生赛事协同育人：排舞赛道设计：班级赛——院级赛——校级赛——湾区赛——国家赛——国际赛六级竞赛，人人能参赛，班班有舞台！企业参与我校赛事作品的打磨，助力我校竞赛成绩突破。

5. 订单班培养：

订单班培养：企业根据未来人才需求，与学校签订协议，从在校生中选拔学生组成“订单班”，按照企业定制方案培养，学生毕业后直接进入金钟少年宫该企业就业。

三、实施流程与步骤

需求调研与匹配：高校调研专业发展需求，企业分析人才缺口和能力要求，双方找到合作契合点。

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目标、模式、各方权利与义务、资源投入、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条款等，以协议形式固化合作内容。

成立联合工作组：设立由双方领导、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教师代表组成的项目小组，负责方案的具体落地与日常协调。

制定具体培养方案：联合工作组共同研制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实训标准、考核评价办法等。

资源配置与实施：

企业：投入资金、设备、技术、导师、实习岗位、项目资源。

学校：提供场地、基础设施、生源、师资、教学管理、学分认定。

过程管理与监控：定期召开协调会，检查教学与实习进度，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培养质量。

考核与评价：建立多元评价体系，结合学校课程考试、企业实践考核、项目成果评定、职业技能证书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学生学习成果。

总结与迭代优化：对每一届合作进行评估总结，收集学生、教师、企业导师的反馈，持续改进合作方案。

四、保障机制

组织保障：成立由校企高层领导牵头的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提供战略指导和支持。

制度保障：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协议》、《订单班协议》、《校企协同育人协议》、《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经费保障：设立校企合作专项基金，用于课程开发、师资培训、项目运营、学生奖励等。

质量保障：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反馈体系，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学生满意度调查和企业满意度调查。

五、预期成效

对学生：提升实践能力、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获得更清晰的职业规划和更优质的就业机会。

对学校：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师资队伍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服务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

对企业：获得稳定、契合度高的人才供给，降低招聘和培训成本，提升企业美誉度，并通过合作注入创新活力。

对社会：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促进就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产教融合、良性互动”的生态圈。

六、结语

校企协同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校企双方以长远的眼光、开放的心态和务实的精神，深度融入、精诚合作。希望通过本方案协同育人模式，最终实现学生、学校、企业和社会的多方共赢。

合同编号: XQ-2025-041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广东金钟少年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5年4月16日

甲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7799664653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 020-28388115-8129 QQ邮箱: 2468595111@qq.com
甲方项目负责人: 何慧玲 联系方式: 15898535013

乙方: 广东金钟少年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KHTKE2N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文化中心
联系电话: 13825008954 QQ邮箱: jzsng123@163.com
乙方项目负责人: 陈春花 联系方式: 13825008954

为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甲方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体育专业领域的各项综合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和企业的生产实践条件优势,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局面,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8年4月16日,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作内容

(一) 共建校企合作基地

-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互认挂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顶岗实习、员工培训等合作项目。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优秀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践(项目)教学、管理、培训、科研合作。
-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学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学生专场宣讲会,优先为乙方组织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可依托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有条件地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 共享人才资源

1. 甲方根据需要可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设计人员、技术骨干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或兼职教师,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指导和协助甲方有关老师进行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要求聘请甲方的相关领导、专业教师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培训教师并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等相关活动。
2. 甲方根据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长期或短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优秀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企业实践与调查研究,有条件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产品推广,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合作项目中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根据需要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或指导甲方的教学与管理、课题开发与研究。

(三) 共同培养人才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应多形式、多途径地优先协助安排甲方学生开展专业实训、岗位实习等活动。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通过学校推荐、学生与企业“双选”的形式,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对实习学生按实习协议约定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乙方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关处理。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室”,由乙方提出合作项目和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的专业教师、学生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完成特定项目,乙方可选派业务骨干到甲方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实操训练,甲方学生可以其项目实践成果为乙方在产品设计方面提供一定的参考;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项目作品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学生对项目成果的贡献,适当给予相应的鼓励及补贴。
3. 乙方可通过一定形式在甲方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相关的大赛规程和要求由乙方草拟,并应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大赛顺利进行。双方通过组织学生通过参与竞赛,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扩大双方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优惠服务。
2. 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3.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积极合作培养乙方所需人才。
4. 组织赴乙方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实习期间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
 - (1) 提前申报实习计划,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与乙方共同商订实习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 (2) 加强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甲方进行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人才需求信息,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3. 如需与甲方共同组织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则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付必要的培训费用(如有需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实践,为甲方教师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充分利用乙方经营与管理资源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6.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在当年学生实习前另行商定)和就业。乙方负责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实习场地和生活设施,切实保证实习学生的安全。

五、合作补充事项

1. 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允许对方在有关活动场合、媒体、资料中发布与对方校企合作等类似表述。
2. 实习学生的成绩考核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成绩单交甲方存档;实习期满乙方可以择优录用甲方的实习学生,但应遵循双向自愿选择的就业原则。
3.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公章

学校代表签字

学校联系人:吴晓英

联系电话:13826498995

2025年4月16日

乙方:广东金钟少年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联系人:林春杰

联系电话:13794410450

2025年4月16日

登记编号:

HMDD202500005

校企合作协议书

(订单班)



项目名称: 优才班

甲方: 广东金钟少年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甲方负责人姓名: 林春杏

乙方负责人姓名: 刘金文

电话(传真): 13794410450

电话(传真): 020-28388115-8129

联系人姓名: 林春杏

联系人姓名: 吴琼英

手机: 13794410450

电话(传真): 020-28388115-8129

电子邮箱: jzsng123@163.com

电子邮箱: 2468595111@qq.com

项目负责人: 林春杏

项目负责人: 何慧玲

联系电话: 13794410450

联系电话: 15898535013



校企合作订单班协议

甲方: 广东金钟少年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KHTKE2N

公司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文化中心

乙方: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779966465

学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 300 号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获取双赢的目的,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共建“优才班订单班”(以下简称订单班)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从2015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6日。

三、合作内容

(一) 合作项目类型:订单人才培养合作。

(二) 合作项目内容:

- 1) 甲方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与乙方开展订单人才培养的合作。
- 2) 甲方在乙方现有体育专业的在校学生中,通过双向选拔,组建订单班,订单班学生人数不能少于 20 人。
- 3) 乙方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老师,担任订单班的班主任,负责该班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工作。
- 4) 甲方安排 1 名资深人员,担任订单班的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安排企业授课老师到学院讲课及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管理等工作。
- 5) 根据甲方用人岗位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订单班的培训起止时间、教学计划、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和编写专用教材(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师资以及相关课程的学分置换标准。
- 6) 如有必要,由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实训室,对订单班学生进行强化训练。甲方负责提供实训所需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实训室场地(产权归乙方所有)。

- 7)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评估工作组，负责订单班的师资选派与教学考核工作。甲方的专家、工程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可作为乙方的兼职教师（享受乙方兼职教师待遇），承担专业课、实训课的教学，乙方对其颁发客座教授、客座讲师等聘书并对需评定技术职称的兼职教师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 8) 订单班学生在校理论课程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在与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后，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 9) 订单班的实习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甲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全程跟进管理，乙方专业导师不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巡查，协助甲方管理。
- 10) 实习期结束，甲方为订单班实习生作实习成绩评定，并根据自身用人需求与标准，对实习生择优录取，其余学生回到学校，由乙方进行安排。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安排授课老师讲课和到甲方企业实习的学生的岗前培训、实习管理等工作。
- 2) 甲方将企业真实发生的案例、项目引入课堂，通过项目驱动，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
- 3) 甲方每年对订单班中表现优异的同学或家庭困难的同学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助学金。奖学金、助学金的数量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 4) 甲方为乙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技术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 5) 甲方对订单班学生的录用率应不低于 30%。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
-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定期派遣专业老师到甲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
- 3) 乙方有权对订单班的授课老师、教学方式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意见，应按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二）若甲方对订单班实习生的录用率低于 30%，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

-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对乙方学生档案、资料进行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 （二）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一方无法正常履约,该方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金钟少年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公司

企业签约代表:

企业联系人: 郝海杰

签约日期: 2025.4.16

学校签约代表:


刘金文
4401170099531

学校联系人: 吴海英

签约日期: 2025.4.16

甲方: 广州岭南商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10007799664653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电话: 020-28388110 8129 QQ邮箱: 2468595111@qq.com
甲方项目负责人: 何慧玲 联系方式: 15898535013

乙方: 广东金钟少年宫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DXK5M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文化中心
联系电话: 13825008954 QQ邮箱: jzsg123@163.com
乙方项目负责人: 陈春花 联系方式: 13825008954